

#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、 人员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的公示

## 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## 二、行政执法人员

序号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号	执法岗位
1	严立宁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12	综合执法
2	曹文杰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02	综合执法
3	李琼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14	行政审批
4	赵燕游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15	行政审批
5	徐瑞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17	法制审核
6	周玲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08	综合执法
7	石倩倩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10	综合执法
8	李艳艳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16	综合执法
9	张彦平	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30052121004	综合执法

		广电局		
10	田 禾	中宁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	30052121006	综合执法

### 三、行政执法权限

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中卫市、中宁县有关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负责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### 四、行政执法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本辖区内相关管理相对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查处。

### 五、行政执法程序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按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### 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（二）在本局作出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决定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 **七、执法监督电话**

0955-5619660

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